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因本次激励计划而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

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29 日为授予日，并同意向 14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2,907.0184 万股。

（以下无正文，下承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 华

伍 中 信

席 卿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9日